

房屋使用合同

甲方：北京李遂双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宝山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潮华路 18 号

联系方式：89481683

乙方：北京市远顺康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远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市场南路 3 幢 198 号

联系方式：18210099247

甲、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共识，形成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市场南路 3 幢 198 号，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，免费提供给乙方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使用。

第二条：使用期限为 1 年，即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。

第三条：甲、乙方权利、责任

1、乙方注册成立后，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在不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权

2、乙方所使用的房屋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乙方缴纳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区域内兴建的公司或企业的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地址迁至甲方所在地或在甲方所在地新注册办理，并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在甲方所在地按时纳税，若中途变更注册地点，



视为乙方违约。

4、乙方在用工方面，同等条件下应首先使用本镇劳动力，并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保证按时支付工资。

5、乙方使用期内水、电、暖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使用期内乙方在所使用的房屋内应按照国家各项法规、规定合法经营，并自觉遵守甲方行政区域内各职能部门的监督、管理。乙方在使用期内在该地块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及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、转借本房产或私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地产租赁用途，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内容为合同正文内容)



甲方：北京李遂双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市远顺康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